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安宁死亡权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Die Peacefully

温静芳 ©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安宁死亡权研究

温静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分析论证了安乐死能否权利化以及如何权利化的问题。通过对国外及我国安乐死观念和实践的考察,分析了安乐死问题在当下凸显的缘由并对现存关于安乐死赞成和反对的主要论证予以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得出应存在支撑安乐死的权利。本书对现有关于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观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发现现有的权利论证均有缺憾,认为一个新兴权利——安宁死亡权凸显出来。继而完成了对安宁死亡权作为应有权利的正当性、其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演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安宁死亡权属于具体人格权性质的系统论述,并对安宁死亡权的实现模式做了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可供从事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等专业的教学科研人员阅读参考,也适合相关专业高年级本科生及研究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宁死亡权研究/温静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7-03-025424-5

I. 安… II. 温… III. 死亡-人身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444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张怡君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8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1/4

印数:1—2 000 字数:169 000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科学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科学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 5~10 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张文显

自序

今天正值清明，在这样的日子完成这样一段文字感觉很不同。

很不同的一个清明，是汶川地震后的第一个。尽管每年在这个祭祖扫墓的日子都会使人觉得压抑，但今天真的不同。在网络这个虚拟的空间，其实我们也可以触摸到许多真实的存在，满眼的洁白的菊花，满头白发的老人在被掩埋的中学校舍前掩面而泣，幼儿园瓦砾上一个中年男子痛苦的背影和瓦砾上摆放的玩具，废墟上一簇簇炫目的鲜花……我感到自己的心很痛，我无法控制自己的眼睛在潮湿，在潮湿……

没有人会问年年都有的清明，今天怎会特别。尽管我们都知道每个人都会离开这个世界，或早或晚，但我们的确对不同的离开会有不同的感受，甚至是震撼。我们再次感受到大自然的威力，再次被提醒人类的渺小，我们所能够做的是有限的，我们还可以做些什么？我们必须面对不同的死亡，在即将先于我们离开这个世界的人们需要我们帮助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应该尽可能地帮帮他（她）？对于那些对社会有过很大危害而被法律判处了死刑的人，我们宽容地设计送他们上路的方式，比如注射死刑，原因很简单，因为人道，因为人之为人就应该拥有的安宁死亡权还存在，尽管他（她）的生命权被剥夺。那么，对于那些被医学“判处了死刑”的人们，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设计多一些的方案供他们选择？毕竟他们也需要安宁死亡。如果他们认为其死亡过程已经痛苦到无法忍受，我们为什么要拒绝提供帮助呢？人类目前“进步”到当濒死病患拒绝接受治疗，尽管明知等待他们的是死亡，我们仍然可以尊重他们的意见，看着这个躯体慢慢地痛苦地消耗掉最后一丝气力，但在一些难以忍受痛苦的生命提出安乐死请求时，我们说不，我们人道，我们敬重生命，我们没有操作“致命的注射”，可我们也绝不是希望这个生命被饿死，或是被憋死……但结果就是这样。人道？虚伪！

慢慢平静下来。本书的主题是安宁死亡权研究，而安宁死亡权研究正是源于对安乐死问题的真挚的关切。其实安宁死亡权一直都应是存在的，只是在安乐死问题上它的实现遇到了一点障碍。安乐死是安宁死亡权实现的一种方式，而安宁死亡权是安乐死合法的基础。在我认同的道德体系里，安乐死是正当的，我也知道有不同的道德声音，我当然希望读过本书之后的人们会接受安乐死的合法存在，但即使我们是道德异乡人，也请宽容安乐死的合法存在。当然，我们并不是要接受一切以“安乐死”为名义的请求，我们需要还安乐死以本色，而不应该让它负担不该承担的重负，同时，我们也在谨慎地进行相关制度设计。

眼前还浮现着那些洁白的菊花。尽管我是微不足道的，但我是全身心地沉浸于安宁死亡权的研究之中。尽管安乐死是人生最后的一瞥，但也可以不都是悲伤，正如清明也是春光明媚草木吐绿的时节。《岁时百问》云：“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清明既有慎终追远的感伤，更有踏青赏春的欢愉。清明其实是绿色的，而安宁死亡权，如果允许我为其选择颜色，我能感受到它是饱和度高的暖色，它会给人们带来实在的温暖。

当安宁死亡权为法律所庄严保障，当安乐死作为一种备选的严格审查的医疗方案而存在时，其意义并不是为了成就一种死亡，在我看来，它更可以成就一个即将消失的生命的最后灿烂。

温静芳

2009年清明

前言

无论是对死亡恐惧，还是对死亡蔑视，都不会改变人们对生命的景仰，同时也不会改变我们不无例外接受死亡的事实。自安乐死概念被提出以来，围绕安乐死的争论就一直进行着。在死亡不可避免，而生命科学不断发展的今日，安乐死的讨论不会中断。该问题涉及层面极广，因而可以从医学、社会学、神学、法学、哲学、经济学、心理学等诸多方面进行探讨。安乐死之所以能成为世界关注的热门话题，当然不仅仅是因为一个脆弱生命的消失，还因为这个生命在那个时刻本还可以艰难的存在，更由于要对生命消失过程中帮助者的行为予以法律上的评判是一个相当困难的事情。安宁死亡权的研究正是源于对安乐死问题的真挚的关切。

本书的研究目的：

安乐死或公开或隐蔽地存在于我们生活的世界，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安乐死已经显现出任性和无序，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安乐死立法要经历一个谨慎的过程，但法律工笔者对此不可消极等待、一味回避，而应积极地进行调查、研究，进行大量的可行性论证，最终使安乐死问题能够被提上立法日程，以解决安乐死实践与立法的冲突，使安乐死实践有法可依。这个过程反过来也会促进安乐死立法所必需的观念转变及条件的完善。

本书意欲厘清问题的层次，试图给出安乐死合法化的论证，为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两难境遇提供理论支援。在安乐死由事实世界走向规范世界的路上，向前再迈进一步应该正是本书研究的意义所在。

本书的核心观点：

安乐死应该有自己的合法地位，安乐死有法理上的立法依据。同时，生命伦理、医学伦理及社会伦理都可以给出这个权利的正当性论证；基于对“孝”文化的分析得出在当下中国文化场中，安乐死也是正当的；另外，针对道德异乡人依循允许原则同样可以给出安乐死的正当性。一项道德权利只有由国家将其法律化，国家能够为被侵害的权利提供救济，人们才能在真正意义上享有它。我们认为一个新兴权利正日渐凸显出来，我们不妨称之为安宁死亡权，一种具体人格权。

本书的创新之处：

第一，给出了安乐死权利的问题解决路径，完成了安宁死亡权的证成。其中基于伦理和基于文化场的双重论证体系是对权利正当性论证的新尝试；在制度实现的讨论中指出了荷兰、比利时以及澳大利亚存有差别。

第二，将安乐死定位于疾病死的一种方式，并将其与医助自杀、尊严死剥离，由此构成本书讨论的起点，以有利于理顺交织在一起的难题，使讨论更加有效。

第三，将安宁死亡权这个新兴权利定位于人格权，并完成了其实现模式的基本论证，给出了安乐死法案及其说明。

第四，提出生命质量要求的提升、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以及现代死亡的改变是安乐死在中国现下凸显的三个缘由，指出死亡的安宁应该被视为医学的一个合适目标。

第五，在对现有的赞成和反对安乐死的论证梳理的基础上，检视赞成和反对的论证所在的层面，有利于厘清现有讨论，在问题解决的不同阶段去面对不同的质疑。

全书除导论和结语部分外，共分五章。

导论引出了本书研究的主题，即安乐死能否权利化以及如何权利化。

第一章，死亡谱系中的安乐死，完成了安乐死在死亡中的定位。在讨论安乐死问题前，首先必须尽可能厘清关于死亡的一些基本认识，诸如死亡的标准、死亡的过程、死亡的方式以及死亡的观念，在这样的背景下才有可能正确反映安乐死的面貌，基于此才可以继续讨论如何对待安乐死的问题。其次，我们对本书所讨论的安乐死作出限定。人们所讨论的安乐死各异是造成复杂局面的一个原因，我们讨论的安乐死所指向的应是通常人们所说的自愿且主动安乐死。在对死亡铺陈及安乐死限定的基础上，本书给出安乐死在死亡中的坐标：安乐死应属于疾病死的一种方式。同时将同属于疾病死方式的医助自杀、尊严死与安乐死相剥离。

第二章，孕育着安乐死权的观念和实践，完成了对孕育安乐死权的背景考察和分析。该部分首先考察了国内外安乐死的观念和实践，其次对中国国情下的安乐死问题进行了分析。本书认为，安乐死在中国现下凸显是基于三个缘由：首先是生命质量要求的提升，其次是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再次是现代死亡的改变。我们赞同死亡是生物学上的生命的一部分，而这一事实在寻求健康和福利的过程中不应该被视为一种不和谐的音符，而应作为这一事业的一种可预见的终点，从一开始，死亡的安宁就应该被视为医学的一个合适目标。在对赞成和反对安乐死的论证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安乐死是有道德基础的，并且支撑安乐死的应有权利终将会被法律肯定。

第三章，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讨论，完成的是对已有的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论证考察。关于死亡权，我们认为，首先，生命权三分的判断值得商榷；其次，死亡权并不完全符合人权的本源和特征，由此得出“人享有死亡的权利”是一个伪命题。在对人性尊严和生命权冲突的分析基础上，本书认为，人性尊严是在呼唤安乐死，但无法一力支撑安乐死。在对生命权的关注中，本书证成了生命权可以附条件的放弃，但权利的放弃并不能帮助经受巨大痛苦的患者脱离痛苦的体验。从

这部分的讨论中我们发现,现有的权利论证还有一些缺憾,而基于第二章初步得出的结论,这个权利应该是存在的。由此本书得出一个新兴权利凸显出来——安宁死亡权。

第四章,安宁死亡权的证成,给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进路,完成了对安宁死亡权的论证。首先,这一章从生命伦理、医学伦理和社会伦理三方面完成安宁死亡权的正当性论证,同时将安乐死问题置于当下中国文化场予以考量,认为在当下中国文化场中,安乐死是正当的。在表明自己道德立场之后,本书也充分考虑到与我们持不同道德前提的道德异乡人,并在程序性的允许原则的指引下完成安宁死亡权的证成。其次,论证了安宁死亡权从应有权利向法定权利演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规范选择的考虑、法律体系的时滞以及事实世界的要求支持了演进的必要性,而在演进的可能性分析中,我们从一些调查结果看到支持安乐死的比例高于反对的比例;对于安乐死制度实现的讨论中,本书区别了有罪免刑的荷兰模式、无罪无刑的比利时模式和有限权利的澳大利亚模式,它们可以作为我们进行制度设计的借鉴;并且针对道德滑坡论和权利滥用说这两种安乐死合法化的主要忧虑给予了回应。最后,本书完成了对安宁死亡权性质的讨论,认为安宁死亡权的性质应属于具体人格权。

第五章,安宁死亡权的实现,首先分析了安宁死亡权的设定原则和设定边界问题。在设定原则中分别讨论了人道主义原则、知情同意原则和真实自愿原则,在设定边界问题中主要就濒死状态的判定和权利人自愿的评价要素进行了分析。其次,明确了安宁死亡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安宁死亡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再次,指出安乐死是安宁死亡权的一种实现方式,最后给出了安宁死亡权立法实现方案及说明,希望对安宁死亡权的立法实现有些微推进。

结语中,本书指出,面对安乐死的困难是一个人造的问题,人的自信与不自信共同缔造了这个纠结。这里明确回答了本书起始所提出的问题:安乐死能够权利化。安宁死亡权是我们的发现,而不是发明。

目 录

总序	
自序	
前言	
导论	1
第一章 死亡谱系中的安乐死	7
一、关于死亡	7
二、安乐死的限定	16
三、安乐死在死亡中的坐标	20
第二章 孕育安宁死亡权的观念与实践	25
一、国外安乐死的观念和实践	25
二、中国安乐死的观念和实践	32
三、中国境遇中的安乐死问题	35
第三章 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讨论	48
一、从死亡权看安乐死的权利基础	48
二、从人性尊严看安乐死的权利基础	51
三、从生命权看安乐死的权利基础	54
第四章 安宁死亡权的证成	60
一、安宁死亡权的正当性	61
二、安宁死亡权：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	72
三、安宁死亡权的性质	90
第五章 安宁死亡权的实现	93
一、安宁死亡权的设定	93
二、安宁死亡权法律关系的构成	103
三、安乐死——安宁死亡权的一种实现方式	105
四、安宁死亡权的立法建议	109
结语	113
参考文献	116
附录	121
后记	133

导 论

如果老年留给我完整的身躯，我不会厌弃它。但如果它动摇我的意志，一个地摧毁我的器官，留给我的只是气息而不是生命，我将从这腐朽颓废的躯壳离去。只要疾病还有痊愈机会，并留给我健全的心志，我不会借着死亡来逃避它。我也不会因为病痛而动手攻击自己，这样乃是败战而死；但我知道，如果自己已经毫无希望却仍需忍受痛苦，我将选择离去。并非我害怕痛楚，而是疾病已经夺去我活下来的意义。

——塞尼卡^①

1976年3月31日，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在昆兰案件^②的判决书中，“个人隐私权及选择死亡权，超越了国家维持人命的责任”几句话^③燃起了火花，再一次点醒了死亡权利运动，并燃起了各个国家讨论安乐死的热潮。安宁死亡权的研究正是源于对安乐死问题的真挚的关切。

（一）

生命是偶然的邂逅，死亡是必然的分手。这是莎士比亚喜剧里的一句话。生命第一次竞争是自然界里最残酷的战争。为自己成为真正的生命，上亿的精子在一段短暂的时间里全力争夺一个卵子，而对于每一个能成为生命的小生命体而

① 舍温·努兰（Sherwin B. Nuland）：《死亡的脸》（How We Die），杨慕华译，海南出版社，2002年，第169页。转引自黄丁全：《医疗法律与生命伦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28页。

② 21岁的卡伦·安·昆兰于1975年4月14日晚上，由于饮用酒精和镇静剂混合物而导致呼吸衰竭和脑损伤成为长期昏迷状态的植物人，她必须靠呼吸机及喂食管提供营养以维生。她的父母认为她处于植物人状态必定是痛苦的，寻求教区神父的忠告，神父告知将昆兰从那台破坏上帝旨意的机器移开，交回上帝手中。这对夫妇要求拔掉用于维持性治疗的呼吸机而被医院拒绝。昆兰家无奈诉讼至新泽西州法院，第一审新泽西法院认为撤去人工呼吸器的决定是医疗上的决定，不是司法上的决定，于1975年11月10日驳回他们的请求。上诉之后，1976年3月31日新泽西州最高法院7位法官基于共同理由一致支持撤除植物人昆兰的人工呼吸器。其一，撤去人工呼吸器不违反天主教教义。其二，隐私权中包含拒绝治疗权，丧失精神能力者可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其三，本案中患者的隐私权，根据病情判断，优先考虑关于维持生命的州的利益。其四，必须尊重医师的基准和惯常的行为，法院能从独自的观点来判断。其五，由于撤去人工心肺器而导致的死亡，不承担民事、刑事责任。其六，撤去人工心肺器必须委托医院的伦理委员会作出决定。这是人类在法律上正式接受被动安乐死的开始，被认为是美国生命伦理学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③ 黄丁全：《医疗法律与生命伦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87页。

言,其成功率只有上亿分之一。可以说,每个人来到世上都纯属偶然,但死亡却是必然归宿。如果我们稍稍留意就会发现,其实死亡如影随形,离生命很近,就如刚刚发生的汶川地震。在我们感慨生命的脆弱时,也应坦然接受生命不同形式的谢幕。

早在1911年11月25日,马克思的女婿拉法格在自己70岁生日这天选择了“安乐死”,同时自杀的还有他的夫人69岁的劳拉(马克思的第三个女儿)。这一天,他们一起到巴黎度周末,还拜访一些老朋友,看了最后一场电影,然后回到家中。当晚夫妻双双注射氢氰酸毒剂,在卧室平静地与世长辞。拉法格在遗书中写道:“我的身体和精神都还健康,但我不愿忍受无情的垂暮之年接连夺去我生活的乐趣,削弱我的体力和智力,耗尽我的精力,摧残我的意志,使我成为自己和别人的累赘。在这样的时刻到来之前,我先行结束自己的生命。很多年来我就决定不逾70岁,我确定了自己离世的期限,并准备了把我的决定付诸实行的办法:皮下注射氢氰酸。我怀着无限的欢乐死去,深信我为之奋斗了45年的事业会取得胜利。共产党万岁!”^①而这里人们之所以称之为“安乐死”,应该是因为其生命是“怀着无限的欢乐死去”。

著名精神分析学大师弗洛伊德晚年罹患癌症,在同癌症搏斗了16年、动过33次大小手术之后,1939年9月22日,82岁的弗洛伊德由于无法承受痛苦,要求医师尽早结束这种痛苦不堪的生活,让他平静死去:“我亲爱的苏尔,你记得我们的第一次谈话。你向我做了承诺,当我不行的时候,你会帮我的。现在活着对我来说只是折磨,已不再有任何意义。”弗洛伊德的传记作家琼斯写道:“第二天早晨苏尔给了弗洛伊德三分之一谷(grain)吗啡。对于一位处于像他这样的衰竭状态而又从未用过吗啡制剂的人,这么小的剂量就足够达到目的了。”^②弗洛伊德在首次得到他的疾病诊断时就曾明确考虑过这种治疗方案。^③苏尔医师十分理解弗洛伊德的感受,而弗洛伊德便在安静的睡眠中死去。

美国人汉姆弗雷几年前名噪一时。原来他有个才貌俱佳的妻子不幸身患癌症,每天只能靠镇痛剂止痛,在昏睡中苟且度日。她与丈夫商量后达成一致的意見,尽早结束这种无休止无意义的痛苦。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她服药沉睡在丈夫的怀里,脸上带着微笑离开人世。妻子死后,汉姆弗雷把她的死亡过程写成《琼的方法》发表。出乎意料的是,成千上万的人写信给他,表示同情和理解。

① 杨叔子:《令人忧虑的科学暗影》,广东地图出版社,1999年,第84页。转引自黄丁全:《医疗法律与生命伦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72页。

② [美]琼斯:《弗洛伊德的生活和工作》,基础出版社,1957年,第3卷,第246页。转引自[美]H. T. 恩格尔哈特:《生命伦理学基础》,范瑞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51页。

③ [美]琼斯:《弗洛伊德的生活和工作》,基础出版社,1957年,第3卷,第144~145页。转引自[美]H. T. 恩格尔哈特:《生命伦理学基础》,范瑞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51页。

于是他又写了《安乐死艺术》一书。美国人对《安乐死艺术》议论纷纷，但司法并未加以干预。这门“艺术”后来在澳大利亚也出现了，但却遭受挫折，有个安乐死积极倡导者写了本《最后的出口》，结果被当局取缔。当局认为这一本实用的“轻生指南”，很容易使读者产生轻生念头。^①

迪亚娜·普雷蒂，英国贝德福德郡卢顿一名普通的妇女，因患神经细胞绝症而全身瘫痪，头部以下完全没有知觉。这位不堪忍受病痛折磨的妇女从彻底瘫痪之日起就一直在争取能以“安乐死”来结束自己的生命。为此，她与反对“安乐死”的英国民间团体以及英国司法体系奋力抗争，而且更以无比的毅力给时任首相布莱尔写了一封信，请求首相能修改有关禁止“安乐死”的法律。2001年8月31日终于获得了胜利——英国最高法院允许其“安乐死”。与迪亚娜相濡以沫25载的丈夫、她24岁的女儿克劳拉和22岁的儿子布莱恩都非常支持母亲迪亚娜做出的死亡抉择。42岁的迪亚娜·普雷蒂为了争得这个权利，与英国司法系统抗争了整整365天。

2005年10月17日19点22分，一条署名“泌之洋洋”的帖子出现在天涯社区的“闲闲书话”里。全文只有一句话：“刚刚得到消息：巴老终于解脱！”这是第一条出现在“天涯”的关于巴老辞世的帖子，距一代文学巨匠巴金辞世只有16分钟。直至新华社正式发布消息，网络中关于巴金的帖子数目便迅速成几何级数增长。在网帖中出现得最多的一个词——解脱。巴金晚年患有帕金森氏症、慢性气管炎、高血压、恶性间皮细胞瘤等多种疾病。1999年巴金术后，口不能言，身不能动，在病榻上整整躺了六年，六年来只有两次下床坐上轮椅，六年都没有离开过那间布满仪器的病房。巴金曾多次提出过安乐死，最终没能如愿。巴金曾说，长寿对我是一种惩罚。六年前，手术出来的巴金说：“我是为大家而活的。”

不能再继续这样的叙述了，其实我们会了解许多生命不同的谢幕。在这里不吝笔墨地讲这些故事，只是为了使我们正视生命尽头不同景象。其实“故事”二字充满了对生命的不敬，但我们一直以来对安乐死的众多讨论其实已经浸没在不敬当中。一句“我是为大家而活的”，会让我们如何反省？依据什么我们可以要求一个伟大的生命仅仅是痛苦地为大家而活？

（二）

上文提到的死亡种种，我们会发现它们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从过去到当下，从世界的其他地方到我们生活的中国，人们在讨论着各样的安乐死。安乐死问题

^① 《青春向东，死亡向西》，<http://xiaocun.blogbus.com/>，2006年8月5日。

涉及层面极广，因而可以从医学、社会学、神学、哲学、法学、经济学、心理学等诸多面向进行探讨。人们在认真地思考着、争论着，其中亦不乏许多深刻的思想。关于安乐死的争议，主要围绕是否违宪、安乐死与人道主义的关系、安乐死的合理性、安乐死的合法性、安乐死的定义、实施安乐死的条件等问题，从每位论者习惯的视角展开。

目前在中国有关安乐死的争议主要存在支持安乐死和反对安乐死的两种观点。

支持安乐死的理由林林总总，可以概括为：①安乐死是对人选择死亡方式权利的尊重，实施安乐死有利于维护病人自身的利益。个人的生命属于个人，个人有权处理自己，有权要求选择痛苦轻、折磨少的死亡方式来缩短死亡的过程。②生命是神圣的，但又是相对的。毫无必要以人性的任何代价去换取仅仅具有生物学意义的生命。人们在追求延长人的期望寿命的同时，应该重视生命的质量和价值，应谋求生命神圣与生命质量、价值的统一。③当一个人的生命接近终极时，靠各种现代化的医疗手段维系无法改变的病程，只能是增加病人的痛苦。人们在追求快乐生活、提高生命质量和生存价值的时候，若遇死亡来临应尽可能解除他们的痛苦，使他们能在尊重、友爱、平静的气氛中告别人世。④对于那些不可逆转的临终病人，应停止使用无效的耗资巨大的抢救措施，使社会有限的医疗资源能得到更有效的利用，解除病人和家属不必要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如果能把这些医疗资源用在可以康复的病人身上，既符合卫生医疗资源合理、公正分配的原则，又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⑤建立一套科学的安乐死制度，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即对安乐死行为予以褒扬，对故意杀人等犯罪予以严厉打击，从而有利于善良人性的张扬，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反对安乐死的人认为：①人的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的生命具有绝对价值，现代社会伦理、典章制度都是以此理念维系的。任何人都无权通过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来剥夺他人的生命。②救死扶伤是医生的基本职责，医务人员的职责是不惜一切代价挽救和延长生命，而不是加速病人的死亡。安乐死显然与医学目的和医务人员的天职相悖。③如果实行安乐死，病人就可能会失去改善的机会。安乐死是以不可逆转的诊断为前提的，然而从医学发展的历史来看，没有永远根治不了的疾病，现在的不治之症，将来就可能被根治。而且，凡有顽症而避之，不符合科学的精神，不利于医学的发展。④承认安乐死的合法性会给他人的生命带来一种危机感，可能引发非任意安乐死、杀人或大量虐杀，安乐死难免作为他人实施杀人工具的嫌疑，应和了滑坡理论。⑤安乐死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安乐死的“患者自愿”的前提条件很难界定，在当下社会福利不足为患者提供足够支持时容易为自杀、他杀提供机会，也会给一些不愿赡养老人的子女打开方便之门。

对于两派的论证,本书后续会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应。我们可以发现,现有讨论主要存在两大问题:一是层次混杂,可能囿于安乐死问题涉及领域太广,所以参与者众多,但不同领域提出的关于安乐死问题的解决过程应是不同阶段所面对的,现下的混乱阻隔了有效的对话,而对于解决这样一个在生命终点发生的如此复杂的问题,需要各相关领域的共同支撑、相互支援。二是根本性问题的讨论陷入理论困境。已有学者指出,全球安乐死立法难的事实表明安乐死法律不可能从某个上位法中推导出来,因而安乐死的合法性论证关注的是实质合法性问题。安乐死的实质合法性论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安乐死的正当性,即安乐死是否应当被允许,这是现今的绝大多数论文所关注的焦点;另一是安乐死与法的关联性,即安乐死需要一种名为法律的东西来规范。这涉及法律的本性和边界以及法律对生活世界的应对策略,而这一问题构成了绝大多数论文的盲点。^① 安乐死或公开或隐蔽地存在于我们生活的世界,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安乐死已经显现出任性和无序,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那么对于这个跨越了众多领域同时又深邃如星空的问题,我们该如何面对呢?

(三)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深刻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都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它常常把第一个结果重新消除。”我们为医学的进步献上了由衷的赞誉,但医学的热情似乎已经忘记了它出发的地点。当代医学把太多的目光集中在了一个个疾病的攻克,而在某种程度上忽略了其目的最终是那些患病的人。我们不加思考地挽留正在跨入死亡门槛的每一个生命,即使意识到已无力从死亡的手中夺回他们,我们仍全力拼争拒绝死亡的胜利。最后我们可以欣慰地说:我们已经尽力了。我们错了吗?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我们并没有错。但之所以不错并不仅是因为我们的拼争,而是在于这些生命曾经真诚的拜托。但如果生命有了不同的托付,而我们拒绝了,这还是对吗?或者我们会说,不是所有的要求都要满足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那么在此时需要我们来论证理由的充分,而不是要求生命给出托付的理由。而且在这里还有一个隐藏的假设:在这个问题的判断上我们优越于那生命。必须要问:优越的依据何在?

这才是问题的开始。在面对挣扎的生命提出最后的请求——帮助解除生命即将结束时无法承受的痛苦,我们应当如何?直接予以拒绝?事实表明拒绝的后果

^① 刘三木,汪再祥:《关于安乐死的若干争议问题之讨论》,《法学评论》,2004年第6期。

或者是被拒绝者采取残酷的方法结束自己的生命^①，或者是继续隐忍“为大家而活”，或者是转向社会求救，请求舆论的支持。这些后果或者是没有正当基础，或者会带来更大的社会波动，它把一个私密的世界直接推给了社会，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那么可以不予理睬，保持沉默吗？这也不失为对待问题的态度，但属于无奈之举，不可以久长。博登海默说过：“尽管存在着与主张行为受法律控制和社会生活受规范调整的观念相反的意见，但对历史的研究似乎可以表明，有序生活方式要比杂乱生活方式占优势。”“要求人与人之间关系有序的倾向，主要可以追溯至两种欲望或冲动，它们似乎深深地根植于人的精神之中：第一，人具有重复过去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经验或安排的先见取向。第二，人倾向于对下述一些情形作出逆反反应：在这类情形中，他们的关系是受瞬时兴致、任性和专横力量控制的，而不是受关于权利义务对等的合理稳定的决定控制的。”^②法学的使命是在事前明确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为在各种各样的生活环境中的每个人提出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如果说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范，必须等该行为发生之后由法院判定，就称不上是法治社会。因此，存在给出行为指向以满足人们对秩序需求的必要。

那么我们要接受安乐死了，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一个长度不定的时间量度。问题似乎解决了，其实不然。人们在谈论那么多的“安乐死”，我们是否都可以接受？接受的限度在哪里？我们以什么样的形式迎接它？世界上现有的以及曾经存在的法律接受方式是不同的，我们如何选择？如果我们仅是出于同情和怜悯给予那痛苦的存在以帮助，因此，对于帮助的人，我们仁慈地不给予处罚或者不认为他们是在犯罪，这样足够了吗？我们都知道帮助者是不受约束的，他（她）可以以我们能想到的或者是想不到的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这种帮助。到这里，您可能会发现本书意欲走得更远一些。的确，是否有某种权利能保障这些痛苦的生命得以彻底的解脱？安乐死能否权利化？如果有，这会是个怎样的权利？

问题已经提得太多，需要我们一点点解决，本书试图完成的就是对这些问题的解决。而这一切努力必须开始于从繁杂的影像中划定我们所针对的安乐死的范围，以及它究竟是怎样一种死亡存在，这些也是本书进行讨论的基础。

① 如长沙市某单位的一名退休职工张建波因为喉癌晚期，痛苦不堪，他希望能为自己进行安乐死，但是其家人和医院都拒绝了他的这个请求。2003年10月20日，患者在53岁生日时，选择了以自杀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病痛，他独自爬到5楼的房顶跳了下去。

②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36页。